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2015 年第3246号公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确认为第22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公司对化工领域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化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化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收购资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6年1月7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4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及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截止目前,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6-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7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7.78万元。

2、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1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医药企业资产,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11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经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7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姜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450,000 股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用于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9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19.52%,占本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2.16%。

至此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55,9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21,830,000股,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8.11%,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 8.63%。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并结合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并结合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事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以南,珠峰大街以东)的公司部分房屋出租给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门建国酒店"),并拟与凯旋门建国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57,928.09平方米,租期为20年,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其中:前2年为免租期,第3年开始,租金为202.70万元/月,全年租金为2,432.43万元。租赁期内合计租金43,783.74万元。

2、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3.3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目前持有凯旋门建国酒店99.83%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旋门建国酒店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回避了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24567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香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1日);宾馆、美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卷烟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6日);会议服务。

主要股东:以岭医药集团拥有99.83%权益,吴相春拥有0.17%权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凯旋门建国酒店未经审计的2015年营业收入为3237.06万元,净资产为1099.64万元,实现净利润45.1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租的房屋坐落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以南,珠峰大街以东),出租面积为57,928.09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租房屋的价格是以房屋建筑物所在地近似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参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其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的房屋(珠江大道以南,珠峰大街以东)(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凯旋门建国酒店,租赁房屋总面积为57,928.09平方米。

2、租赁期限和租金:租赁期限为20年,即自2016 年01月0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其中,前2年免租金,第3年开始,租金为202.70万元/月,全年租金为2,432.43万元。

3、租金支付方式:凯旋门建国酒店在每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4、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主体的维修与保养由本公司负责、房产税费及财产保险费由本公司承担,内部零星维护保养费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等日常费用由凯旋门建国酒店承担;

5、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凯旋门建国酒店是由以岭医药集团投资、由首旅建国酒店管理集团管理的国内首家养生主题酒店。本次房屋租赁,符合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方向,既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还可利用凯旋门建国大酒店具有的"国内首家养生主题酒店"这一概念,与公司大健康产业"医、药、健、养"模式相结合,引流客户,强强联手,大力开拓公司大健康产业市场。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房屋建筑物所在地近似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参照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交易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凯旋门建国酒店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接受服务	餐饮住宿会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7万元

八、审议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非关联监事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拟与凯旋门建国酒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以岭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与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以上第1-2、4-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2月18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申焕然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3。

2、投票简称:以岭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以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议案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议案以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重新起草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预期影响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2016年4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假设,最终发行实施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8,400.00万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额上限132,972.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为简化计算,假设2016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该现金分红方案仅为假设,实际的分红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为准;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750.0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2015年度全年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15年1-9月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简单年化测算;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测算过程及结果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2,750.04	121,150.04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03.73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85.54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5,322.95	
2016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132,972.00	
假设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0%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03.73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85.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56%	7.31%
假设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5%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19.29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28.3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84%	8.40%
假设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30%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34.85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71.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1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13%	9.50%

根据以上测算